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9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区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

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区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

相关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区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莆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落实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由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实施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荔城区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

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依法负责水生野生中药材保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89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81
莆田市荔城区疫情防控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莆田市荔城区妇幼保健所	财政核拨	31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核拨	11
莆田市荔城区流动人口健康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莆田市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	财政核补	71
莆田市荔城区中医院	财政核补	65
莆田市荔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49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2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社区卫生服务	财政核拨	33

中心		
荔城区西天尾镇卫生院	财政核拨	60
荔城区黄石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149
莆田市荔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提高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就医安全感、健康幸福感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做好生命健康产业链工作，全面推进健康荔城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确保卫健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建立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互促机制，带动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动力。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完善廉政教育学习制度，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坚决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九项准则”行业纪律，持续强化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纪委“点题整治”成效，整治医疗机构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动医疗便民服务，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整治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创建“无红包”医院。

（三）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坚守生物安全、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安全底线，认真抓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确保安定稳定。继续创建“平安医院”，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全力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四）严守输入防线。强化对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荔人员的落地排查和全流程闭环管控。发挥“大数据+网格化”作用，依托现有基层综治网格，压实“四方”责任，强化“日推日清”“日查日清”，对各级各类入（返）荔重点人员进行主动摸排，确保第一时间排查到位、检测到

位、管控到位。从严落实定点救治医院、进口冷链等高风险岗位人员“N天在岗集中住宿封闭管理+7天离岗集中封闭隔离管理+7天居家健康监测”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全检测、全消毒、全追溯“三全”管理，对进口、国内中高风险及重点疫区非冷链货品，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五）严格预警监测。进一步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按规定落实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场所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适时抽检”。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严格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强化集中隔离场所规范化运行管理，开展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的规范化改造提升工作，规范管理医疗废弃物和涉疫垃圾。扎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疫情防控工作。

（六）严密应急准备。推动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和能力建设方案落实，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加快补齐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短板，发挥“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作用，加强区疾控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多部门联合组建应急流调队及常态化流调组，建立区、乡、村（部门单位）三级联动、第三方服务补充的消毒消杀队伍，规范建设运行区常态化运营集中隔离场所。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和各类应急队伍在平急两种状态下的模式转换机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切实强化实战能力。

（七）推进疫苗接种。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坚持高位推进，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知情同意、保障安全”原则和“应种尽种”目标，以“一老一小”疫苗接种为工作重点，引导适龄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加快推进加强针接种，构建更加完整坚固的人群免疫屏障。

（八）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依托区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行扁平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在坚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不变、公共卫生服务主业不动摇不弱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技术服务范围，促进能力收入双提升。在全面扩编的基础上，开展事业单位疾控专场招聘，有效扩充疾控专业人员队伍。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提高疾控机构绩效增量，改善公卫人员待遇，提高专业能力水平。

（九）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积极做好霍乱、手足口病、登革热、人感染 H7N9 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到多病共防。继续实施好遏制艾滋病传播“六大工程”，持续推进结核病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防、治、管无缝衔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表（历）五单”工作机制。继续维持消除疟疾状态，保持消除碘缺乏病危害。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

（十）加强卫生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的考核评估和管理，完善卫生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总结新冠

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修订相关预案，加强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加强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高效协同，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科学精准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作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执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医疗监督和医疗乱象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科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机制。开展抗菌制剂类消毒产品、城镇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等专项检查。

（十二）加强职业健康监管。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动健康企业创建。开展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大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定期检测不落实、未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督促疑似职业病病例及时进入诊断程序，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

（十三）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补助等资金渠道，做深做细做大医疗卫生

项目库，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推进荔城区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开工，跟踪荔城区人民医院、荔城区疾控中心、荔城区北高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及北高镇卫生院埕头分院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十四）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北高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推进医技综合楼、医养结合楼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跟踪北高镇卫生院埕头分院项目选址意向。对全区 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发热诊室改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至人均 84 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巡诊派驻服务，做好“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服务百姓。

（十五）持续改善医疗服务。继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提升行动”，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预约诊疗、互联网复诊、慢病长处方、优质护理等服务，力争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率达 40% 以上。

（十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荔城区中医院迁建及黄石镇卫生院、西天尾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提升建设。继续开展基层中医师定向培养，实施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传承项目，挖掘民间中医药特色技艺人才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强化中医药在疫情防控 and 疾病预防中的作用。配合市级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工作，大力普及中医

药文化知识。

（十七）强化医改工作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 2024 年医改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出台《荔城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党对深化医改工作的领导，在坚持原有医改领导体制基础上，优化形成“党政‘一把手’挂帅、党委专职副书记统筹协调、政府分管‘三医’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医改领导推进机制。

（十八）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全面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进一步破除逐利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执行公立医院院长（主任）目标年薪制。配合医保部门推进“药、价、保”联动改革，共同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向“全联、深动”迈进。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统筹公立医院绩效管理、综合改革效果评价以及目标年薪制考核等，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固定薪酬占比，着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九）深化分级诊疗工作。做深做实新度卫生院、西天尾卫生院 2 家“联合病房”试点工作，加强区域医联体和社区医院建设，健全“党建+”社区卫生服务站常态化运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有序就医，逐步提高区域就诊率和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

（二十）实施健康荔城行动。全面落实《“健康荔城”行动实施方案》，发挥健康荔城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调研监测和考核评估，促进各级各部门将健康融入所有

政策，推进健康环境促进、全民健身、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心理健康促进、癌症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 17 项健康行动走深走实。

（二十一）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做到多病共防，广泛发动全区各行各业、各级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做好“3+2”轮城乡除“四害”统一施药消杀工作，全面加强社区（村）环境卫生整治，增强城乡居民防病意识。

（二十二）优化生育政策良好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继续开展人口监测工作，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

（二十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好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持续做好“银龄安康工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持续推进高领补贴政策落实，依法依规做好高领补贴发放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进一步开展失能老人健康评估和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力争实现 50%以上二级医疗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深入开展“敬老月”系

列活动，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筑牢母婴安全底线。健全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网络，统筹推进婚孕前保健工作。扎实推进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 年开展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试点工作，加大妇幼健康惠民力度。

（二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引进招聘一批”医疗卫生专技人才项目，考核引进紧缺卫技人才、公开招聘实用卫技人才。实施“培训培养一批”本土化医学人才项目，定向培养基层卫技人才、培训提升基层医学人才。加大各级各类医学人才进修、培训力度，重点加强镇卫生院全科医生进修和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实现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二十六）持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按照数字莆田规划，推进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工作，运用“健康宝”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等与“八闽健康码”多码协同应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世界银行贷款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全区卫健系统推广新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提升行政办公效率，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二十七）助推健康产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部署要求，放大第三产业资源优势、强攻第二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做活变量。发挥城区禀赋，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十八）推进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健康扶贫工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止因病返贫机制。配合区乡村振兴办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十九）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规范全区卫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不断规范审批服务事项要素。积极探索卫健行政审批“一件事”套餐服务改革，营造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审批服务环境。全力配合市卫健委等上级部门继续梳理“跨省通办”“全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开展通办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及时评价，有效提升“好差评”实际评价率。

（三十）做好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始终坚持党管宣传，聚焦百姓急难愁盼和疫情防控、深化医改、高质量发展等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加大正面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做好敏感舆情引导。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全面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

创建工作。加强卫健系统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十一）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规范做好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和信访维稳工作，强化机关效能和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普法宣教、扫黑除恶、诚信信用和控烟履约工作；落实援外任务，加强系统工、青、妇建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工作，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9
九、其他收入	27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95.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4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889.96	支出合计	12889.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2889.96	11375.46	1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9	27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09	2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36	2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78.92	3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1.18	2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4.21	1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22.58	415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5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8.33	13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3.84	5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5.00	1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4.41	8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3.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44	2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00	0.00	1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59	6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89.96	4759.54	7762.5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9	274.29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09	232.0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36	133.36	84.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78.92	128.92	25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1.18	271.1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4.21	124.21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21.53	550.20	3203.5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8.33	1267.33	131.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3.84	476.84	37.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5.00	0.00	1825.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9	0.00	6.0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4.41	84.4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3.00	0.00	653.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28	327.28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83	1.83	5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00	0.00	1243.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80	876.8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24.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4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618.46	支出合计	12618.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75.46	5127.37	624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9	274.29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09	232.09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36	133.36	84.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78.92	128.92	25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1.18	271.18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4.21	124.21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50.03	918.03	293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8.33	1267.33	131.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3.84	476.84	3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5.00	0.00	182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9	0.00	6.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84.41	84.4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3.00	0.00	65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28	327.28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0	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83	1.83	5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80	876.8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3.00	0.00	124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00	0.00	1243.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75.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4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2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3.04
30101	基本工资	597.48
30102	津贴补贴	94.44
30103	奖金	657.67
30107	绩效工资	378.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5
30201	办公费	1.50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26	劳务费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2.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00
30301	离休费	24.64
30305	生活补助	305.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2,88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271.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88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759.54 万元、项目支出 7,762.5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5.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8.40 万元，降低 5.8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三公等费用开支，同时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 2100101-行政运行 232.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三)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管理事务支出。

(四)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378.92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支出。

(五) 2100205-精神病医院 271.18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支出。

(六)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4.2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运行支出。

(七) 2100302-乡镇卫生院 3,850.0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基本工资、药品零差率补助等支出。

(八)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支出。

(九)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8.33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支出。

(十)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513.84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支出。

(十一)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5.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二）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9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产前筛查支出。

（十三）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除四害支出。

（十四）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84.4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扶助支出。

（十五）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3.0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扶助支出。

（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8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7.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高龄补助支出。

（十九）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83 万元。主要用于世行贷款医改项目支出。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6.8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3.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1,24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

压减了办公、三公等费用，同时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村卫生所补助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27.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1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了荔城区疫情防控事务中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76%；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公车运行费支出，减少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共设置 2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91.0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文件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城乡除四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城乡除“四害”工作方案的通知》 (莆爱卫【2021】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全区城乡除四害工作药剂等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公立医院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荔城区深化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荔政综[2014]8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落实深化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村卫生所（村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荔城区委办公室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荔委办发【2017】19号）、《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荔政办[2016]108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2.00			
	财政拨款：	4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村所及村医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民办实事项目。《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1】9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往年常规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25.00		
	财政拨款：	18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 2. 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技人员补贴 4.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05.00		
	财政拨款：	27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荔财社【2023】70号文件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往年项目延续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6.00		
	财政拨款：	4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其他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达到上级人均补助标准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生户特别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荔财社【2023】70 号文件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往年项目续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7.00		
	财政拨款：	2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其他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达到上级人均补助标准	≥90 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荔财社【2023】70号文件及省市区计生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8.00		
	财政拨款：	1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其他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往年项目延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达到上级补助标准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老龄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荔城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荔政办[2017]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老龄经费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诊断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 通知》（莆财社【2021】9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9		
	财政拨款：	6.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推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区管及以上干部体检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区管及以上干部健康体检有关工作的报告(荔卫【2020】16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 00		
	财政拨款：	34.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区管及以上干部体检费工作推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财债【2019】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财债【2019】2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世行贷款利息支付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理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体制的补充通知》（莆医综[2017]34 号），市医保中心《关于归还代管特殊人员医疗费欠款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3.00		
	财政拨款：	17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特殊人群医疗费用报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金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卫生健康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院长（主任）年薪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城区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荔城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荔医管委【2018】1号）、荔城区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荔城区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荔医管委〔201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延续往年经常性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7.00		
	财政拨款：	4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8家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主任）年薪及单位奖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到位率资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荔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荔创卫办【202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监测报告覆盖镇街数	=6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公共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荔委编【2021】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区公共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监测报告覆盖镇街数	=6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荔委编【2021】2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监测报告覆盖镇街数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监督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荔委编【2021】2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监督执法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监测报告覆盖镇街数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荔委编【2021】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区卫生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监测报告覆盖镇街数	=6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妇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委编[2016]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妇幼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提高辖区内群众优生优育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妇幼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提高辖区内群众优生优育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金额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80%
		质量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优生优育意识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免费婚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0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向广大群众宣传婚前医学检查的相关知识，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婚前医学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婚育新人自觉接受婚前卫生指导，自觉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向广大群众宣传婚前医学检查的相关知识，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婚前医学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婚育新人自觉接受婚前卫生指导，自觉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婚检项目资金金额	≥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免费婚检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价服〔2009〕295 号、闽财社指〔2023〕34 号/莆财社〔2023〕106 号/荔财社〔2023〕8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计划生育夫妇免费享受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四术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计划生育夫妇免费享受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资金金额	≥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例数	≥20 例
		质量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项目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5 万元，降低 32.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